

## 專利申請

### [中國大陸、韓國]

#### 中韓設計專利啟用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服務

為減輕申請人負擔、提高專利審查效率，中國大陸國知局和韓國專利局進行合作，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開始 DAS 2.0 (DAS, 即數位取用服務 (Digital Access Service)) 的中韓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服務。中國大陸國知局表示，申請人可按照 DAS 2.0 申請指南的要求自願選擇利用該服務，也可以按照傳統方式自行提交優先權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关于通过“优先权文件数字接入服务 (DAS 2.0)”进行中韩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的公告 (第 274 号).” SIPO. 2018 年 7 月 11 日。  
<<http://www.sipo.gov.cn/zfgg/1126156.htm>>

### [伊朗]

####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進入伊朗國家階段之相關規定修正

伊朗專利局日前宣布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實施以下規定，且適用於已核准、待審中及未來以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伊朗國家階段之案件。

1. 專利權期間修正為自 PCT 國際申請日起算 20 年，而非以進入伊朗國家階段之日起算。伊朗專利局會針對已核准的專利案發出更正專利權期間的通知。
2. 年費以 PCT 國際申請日起算，過往的年費須補繳，故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 (含) 進入伊朗國家階段之案件，則須一併支付因年費起算日規定改變所產生之年費。另外，針對於前述日期前已進入伊朗國家階段的申請案與核准專利，則是須於繳納下一年度的年費時，一併補繳先前未繳納的年費。
3. 待審中的申請案須於伊朗專利局通知核准專利前繳清先前未支付的年費。

資料來源：“JAH Update and Iran,” JAH & Co. IP. 2018 年 7 月 1 日。